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44號

債 權 人 黃韡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依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LINE截圖「蔡家六小朋友媽」、「蕭若萌」為債務人蔡依鈞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